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敬啓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為減少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發文件而產生的成本及環境影響，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謹此就收取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向閣下提供選擇，閣下可選擇(i)只收取英文印刷新本；(ii)只收取中文印刷新本；(iii)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新本；或(iv)透過越秀房託基金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公司通訊」包括越秀房託基金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考或處理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年報*；
- (b) 中期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銷售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文註有星號(*)的文件外，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刊載，因此，不論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何種選擇，彼等仍將收取載有兩種語言版本的書冊。）

須作出的行動

我們懇請閣下就收取公司通訊所接受的語言及方式作出選擇，在隨附回條中合適的空格內加上剔號(\\)及簽名，並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日期」）或之前使用隨附的預付郵費信封將表格交回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我們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經填妥及簽署的回條，而閣下如按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為擁有中文名稱及香港地址的自然人，我們會就各份日後的公司通訊向閣下發出中文印刷新本；否則我們將向閣下發出英文印刷新本，除非及直至閣下以合理書面通知我們閣下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另一語言或兩種語言版本為止。

注意事項

- (1) 即使閣下已就收取公司通訊選擇所接受的語言及方式，閣下仍有權隨時更改閣下的選擇，方式為以書面合理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新本自寄發日期起，隨時於越秀房託基金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備索，或可於越秀房託基金網站<http://www.gzireit.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下載。
- (3) 倘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卻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則閣下只要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新本。
- (4) 閣下如就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謹啓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